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及

設立中期債券計劃

及

根據中期債券計劃發行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之0.1厘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其最新集資活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中期債券計劃(「該計劃」)及委任一名安排人(「安排人」)，而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任何特定時間，於該計劃項下之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51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計劃之發行期為由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一週年當天(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安排人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任何債券的面值將為1,250,000港元，並僅將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

根據該計劃發行債券有關之文據項下之違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建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未有使其就其已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任何代位權的償還次序排於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債券之後。

鑒於上述有關蔣建強先生之違約事件，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本公告。

只要有關蔣建強先生之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該計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之0.1厘債券(證書標號為153CSG203500020001)(「債券」)。債券之面額為每個證書編號10,000,000港元，已透過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債券可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贖回及可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認沽。尚未償還債券之利息須按每年0.1厘之利率於每年年末支付，首次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支付及最後一次須於二零三四年十月八日支付。

由於本公司未必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發行債券，故進一步發行債券(倘有)之時間並不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市況而定，而各進一步發行債券(倘有)之條款可能於該計劃所載之參數範圍內有所變動，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忠賢先生。